

证券代码：835450 证券简称：隆源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和工作对象**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搜索与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及财务政策的信息，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

（二）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情况举行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六）定期报告：主要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其中定期报告中必须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

况。

（七）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八）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交易场所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1、股东大会：公司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尊重股东的质询权。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2、公司网站：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3、业绩发布与路演、分析师会议：公布业绩之后，公司视情况可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业绩发布会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路演推介活动。

公司应避免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平等地向投资者、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4、一对一沟通：证券部负责安排日常接待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的来访，公司有关部门、分（子）公司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有必要公司有

关部门、分（子）公司的有关人员也应参加。

5、现场参观：根据需要组织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财经媒体到公司现场参观。

6、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7、媒体宣传与访谈：证券部负责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财经媒体对公司战略等信息进行客观、有效的宣传。

对于重大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内部知情者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并在采访前向相关人员介绍公司统一的信息披露口径。

第十三条 公司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其他规定，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第十四条 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泄露商业秘密和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1、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等进展情况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进行商榷，确定可以作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口径；

2、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应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3、公司应依照统一的口径进行持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判断和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 第十七条 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